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汉台区文化街幼儿园的汉台区文化街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装修设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汉台区文化街幼儿园的汉台区文化街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装修设计，属于建筑专业；承接企业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205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张振高（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5 年 08 月 09 日

备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